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包銷商



中富證券

SR WEALTH SECURITIES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82.5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8.75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 1,825,740,693 股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履行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且最多 1,825,740,693 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可供認購，然而須受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加逾 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A(1) 條，如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如何投票向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供股建議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每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7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25,740,69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8,257,406.93港元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3,651,481,386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82.5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及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

於本公告日期，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7.11%。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可供認購，然而須受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折讓約34.21%；
- (b)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94港元折讓約33.07%；
- (c)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15港元折讓約33.99%；
- (d) 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6港元折讓約17.11%；
- (e) 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757,069,000港元及1,825,740,693股股份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70港元折讓約97.30%；及
- (f) 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6,340,262,000港元及1,825,740,693股股份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47港元折讓約97.1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股份於現行市況的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獨立董事會成員除外，其將於審核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其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c) 章程文件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而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已提供予除外股東；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f)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f)項所載先決條件。除上文第(f)項所載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乃不可豁免。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應予終止。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已載於下文「建議供股」一節「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一段。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及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及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須填妥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結算持有 10,437,24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57%。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 (a) 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 (b)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供股股份的按比例計算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知悉，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亦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的通告（「**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如有必要，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須如此行事，則另當別論，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如有）之權利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一段所披露者外，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項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倘任何該等除外

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淨額不少於 100 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除外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上述分派後銷售所得款項餘額，所得利益撥歸其本身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惟須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另付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情況，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任

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水平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任何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
(i) 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ii) 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為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i) 除外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
 - (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
 - (iv)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 (i) 至 (iv) 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另行應付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

公眾持股量規定)，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等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數目上限，則本公司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承購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有意將其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則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應另行繳付之申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概不就供股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之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中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

包銷商包銷供股 股份的數目：	最多 1,825,740,693 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 1%
-------	--------------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其所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將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包銷的條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已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的條件」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有關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本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事項；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須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物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因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出現任何違反而擁有的權利。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有關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1,825,740,693 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獲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及所有未獲承購 股份由包銷商或包銷商 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主要股東						
林佳慧(附註1)	273,280,200	14.97	546,560,400	14.97	273,280,200	7.48
張婷婷(附註2)	253,575,000	13.89	507,150,000	13.89	253,575,000	6.94
公眾股東	1,298,885,493	71.14	2,597,770,986	71.14	1,298,885,493	35.57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 之認購人	—	—	—	—	1,825,740,693	50.00
總計	<u>1,825,740,693</u>	<u>100</u>	<u>3,651,481,386</u>	<u>100</u>	<u>3,651,481,386</u>	<u>100</u>

附註：

- (1) Wealth Millenniu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佳慧女士持有，於211,312,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由林佳慧女士實益擁有的61,967,760股股份，林佳慧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73,28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7%。
- (2) Resplendenc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婷婷女士持有，於253,5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9%。
- (3) 上述表格總數與數字總和如出現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度假區業務**」)；(ii)經營博彩及娛樂設施(「**博彩業務**」)；及(iii)物業發展。

本集團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濟州神話世界，其於韓國濟州提供一系列設施，包括酒店、主題公園以及水上樂園景點、國際餐飲、零售及博彩娛樂設施。近年來，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不佳，加上營運及融資成本上升，以及客戶消費行為的轉變，本集團在持續營運方面面對更多挑戰，因此已對本集團營運的盈利水平構成重大影響。為應對持續困難，本公司已繼續盡力爭取新的資金來源及融資機會，以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支持其營運需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本集團近年面臨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尤其是持續錄得淨虧損、自經營活動產生重大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負債淨值，董事會認為，供股可通過減輕財務負擔並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財務責任、維持營運穩定性以及促進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發展，而無額外利息負擔，乃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同時供股將令全體股東能夠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僅透過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獲取額外供股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權(在可獲得的情況下)，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78.75 百萬港元，其中：

- (i) 約 100.00 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到期及應付的貸款 50.00 百萬港元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到期及應付的債券 50.00 百萬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 45.00 百萬港元擬用作支付利息開支；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 20.00 百萬港元擬用於 (a) 維修濟州神話世界現有老化的基礎建設，以保障安全標準、功能及資產價值，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機電設施及結構的資本開支；及 (b) 在濟州神話世界開發新設施，以提升賓客體驗；
- (iv)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 9.00 百萬港元擬用於博彩業務以及度假區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活動營銷計劃及多個宣傳活動；及
- (v)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約 4.75 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供股規模縮小，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上述順序使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35.4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 約 13.0 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銀行利息開支；(ii) 約 6.0 百萬港元用於資訊系統及其他營運技術的升級；(iii) 約 5.0 百萬港元用作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博彩錦標賽等推廣活動，以及宣傳活動；及(iv) 餘額約 11.4 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用品及設備以及專業費用。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按擬定計劃動用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前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述及供股外，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其僅供說明並已根據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預計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日)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批准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 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 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開放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

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

- (1)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於下述時間發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間不會如期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當前原定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加逾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如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佈「極端情況」之日子)；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82)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為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如供股章程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申請及支付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限後首個營業日，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縮減額外 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 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
「滬港通」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繫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繫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中富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包銷之最多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悉數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被拒絕受理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如有），當中包括假設除外股東屬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其於供股項下應有之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未獲申請（無論有效與否）及／或未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繳足股款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美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王海波博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